

雲林縣斗六市編號第1806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使用 分區	使用地 類別	解除面積 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雲林縣斗六市咬狗段 (阿里山事業區第70 林班)	916-1	森林區	國土保 安用地	0.008763	中 華 民 國	農 業 部 林 業 及 自 然 保 育 署	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、保 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	屬國有林地出 租造林地出租 前既有建物及 其82年7月21日 前延伸不可分 離部分，逕依 「國有林地暫 准放租建地、 水田、旱地解 除林地實施後 續計畫」辦理 更正編定後， 變更非公用程 序處理，於82 年7月21日前已 非營林使用且 無法復育造林
雲林縣斗六市咬狗段 (阿里山事業區第69 林班)	947-6			0.013208				
	947-7			0.024933				
	956-2			0.010000				
	959-1			0.010214				
	969-1			0.003886				
雲林縣斗六市咬狗段 (阿里山事業區第70 林班)	916-2			0.004000				
雲林縣斗六市咬狗段 (阿里山事業區第69 林班)	937-1			0.004000				
	946-1			0.004000				
	947-2			0.007300				
	947-3			0.004000				
	947-4			0.004000				
	947-5			0.004000				
	947-8			0.003300				
	954-1			0.007300				
	956-1			0.078648				
	957-1			0.004000				
	957-2			0.000526				
	958-1			0.011026				
	964之內	0.004000						

坐落	地號	使用 分區	使用地 類別	解除面積 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雲林縣斗六市咬狗段 (阿里山事業區第69 林班)	964-1	森林區	國土保 安用地	0.00330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、保 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	屬58年公告臺 灣省國有林事 業區內濫墾地 清理計畫清理 放租之暫准建 地、水田及早 地，已納入 「國有林地暫 准放租建地、 水田、旱地解 除林地實施後 續計畫」，為 82年7月21日已 非營林使用且 無法復育造林 之土地
	968-1			0.009900				
	978-1			0.066067				
雲林縣斗六市咬狗段 (阿里山事業區第70 林班)	979之內			0.204700				
雲林縣斗六市咬狗段 (阿里山事業區第69 林班)	983-2			0.250924				
	984-1			0.003009				
雲林縣斗六市咬狗段 (阿里山事業區第70 林班)	986-1			0.007571				
	991-1			0.009829				
合計				0.766404				